財物變賣公告

【機關名稱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【機關代碼】 A.11.2.11

【機關地址】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

【標案案號】 PT1011208

【公告次數】1

【公告日期】 101/12/05

【財物名稱】 101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變賣案

【聯絡人】 曾麗玲

【電子郵件信箱】： mmntin@mail.moj.gov.tw

【聯絡電話】 (08)7366626 分機2202

【截止投標】 101/12/21 17:00

【開標時間】 101/12/22 10:00

【開標地點】 本分署公務車車庫（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）

【投標資格摘要】 領有政府機關立案之資源回收業者證明文件之廠商

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 親至本分署現場領取（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）

【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】 0元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 本分署秘書室（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）本分署秘書室（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）

【保證金額度】 投標人免繳投標保證金，但得標後應現場繳交至少新臺幣貳仟元之決標保證金，以票據或現金繳納。

【變賣標的所在地】 本分署公務車車庫（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）

【現場查看時間】 101年12月7日起至101年12月21日止上班時間（08：00至17： 00）

【底價金額】

【附加說明】

一、標售標的：高級主管桌1張、報廢裁紙機1台、文書處理機1台、中央處理機1個、主記憶體1組、硬式磁碟機3組、卡（匣）式磁帶機1台、印表機5台、網路伺服器1台、控制器2台、網路交換器1台、電話傳真機2台、擴音機1部、影印機1架、投影機1部、冷（暖）氣機1架、冷氣送風機1台、冰水主機1台、碎紙機1台、空氣過濾機2台、辦公椅10張、電話48台、17吋液晶螢幕10台、果菜機1台、喇叭2支、不斷電系統11台、碎紙機1台、雷射傳真機2台、剪枝機1台、影音光碟機2台、脫水機2台、電視機1台、OA辦公桌5組、開飲機1台、汽車電源發動器1台、錄音機3台、秘錄機2台、除濕機1台、茶几組1組、錄音筆1支、耳溫槍1支、自動數位相機2台、麥克風3支、電動訂書機3台等。

※本案標的物本分署已集中排列放置，詳細廠牌規格及確認數量，以開標現場現狀為準。

二、投標人免繳投標保證金；但得標後應現場繳交至少新臺幣貳仟元之決標保證金，以票據或現金繳納。

三、投標人應於開標時間前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法人（公司或團體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，經登錄為投標競買人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四、喊價及決標：

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且平底價以上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五、除得標者應現場繳交至少新臺幣貳仟元之決標保證金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喊價牌簽章領回登錄證件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1年12月23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得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

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本案標的物本分署已集中排列放置，詳細廠牌規格及確認數量，以開標現場現狀為準。

八、本案公告標售之標的物均為經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，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清理、運送及處理之費用，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致本分署負擔之一切責任，應由得標人完全負責，本分署並得向得標人求償。

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